

乌鲁木齐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了解全县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掌握分析统一战线工作政治、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反映情况，并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负责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指导宗教团体的工作，抓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抓好爱国宗教人士教育和队伍建设；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对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斗争，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3、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为县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县委重大决策和会议精神；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选拔、培养年轻一代的代表人物；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4、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做好机关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系统干部的培训作。

5、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代表人物和社团开展联谊活动，做好争取、团结的工作。

6、了解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7、调查、反映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和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训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士。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一战线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配备调整工作；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

9、调查、了解统战对象生产、生活情况，按规定发放生活补助费。

10、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6人，其中：在职人员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2.22万元，降低76.6%，主要原因是当年减少安排民宗局两有工程县级配套项目经费；本年支出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6.3万元，降低78.02%，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5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9万元，占77.5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5万元，占22.4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3万元，占68.63%；项目支出42.97万元，占31.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6.93万元，降低76.0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增加、公积金及社保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4.82万元，降低76.23%，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10.85万元，决算数118.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26%，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单位的运转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

中调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0.85万元，决算数116.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46%，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单位的运转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9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2301行政运行86.26万元；

2012399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2.87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7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22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4.11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动车频繁，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1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4.0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动车频繁，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

0.0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45万元，决算数4.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7.68%，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2万元，决算数4.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2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2万元，比上年减少0.64万元，降低8.1%。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了一般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辆，价值14.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9.0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民生工程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自治区财政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

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产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设计并运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各印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及处置制度等重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使资产管理在内控体系完善的环境下实施运作。与此同时，建立资产管理责任制，增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对于资产处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